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委托，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通信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63,627,5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1%；经核查，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抵押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姜瑞明 律师

2004 年 10 月 18 日